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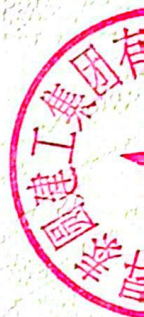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工住宅维修处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车那阳路管理科维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车那阳路管理科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长春市车那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零星维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零星维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59.398258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运佳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工住宅维修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0MA175YH62B

地 址: 松原市前郭县查干湖镇西索恩村111号

邮政编码: 131100

法定代表人: 陈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2050167363609556666